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调度服务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0.000000	20.000000	20.0000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0.000000	20.000000	20.000000	—	100.00%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按周统计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器械等企业的产能、产销量、原料和成品库存数量，为公共卫生应急药械提供保障。 2. 服务京津冀范围内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，评估沧州园建设成果和问题，配合推进京津冀医药产业协同发展。 3. 整理疫苗、药品、器械等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创新品种情况形成清单，定期跟踪研发进展，促进应急物资产品创新发展。				1. 按周统计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器械等企业的产能、产销量、原料和成品库存数量； 2. 服务京津冀范围内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，评估沧州园建设成果和问题，配合推进产业协同； 3. 整理疫苗、药品、器械等公共卫生应急保障创新品种情况形成清单，定期跟踪研发进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		8	8		
		数量指标			15	15		
		质量指标			7	7		
		时效指标		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25	2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5	15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100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-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- 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- 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4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